

2026年行业数据中心互联网出口防护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书

(项目编号: TC260504E)

2026年行业数据中心互联网出口防护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现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 1.1 采购项目名称: 2026年行业数据中心互联网出口防护项目
- 1.2 采购人: 中钞数字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1.3 采购代理机构: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 1.5 采购项目概况: 为采购人提供互联网出口防护服务。具体包括: 基础安全防护及高级安全防护。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1.6 成交供应商数量及成交份额: 一家, 成交份额: 100%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 2.1 采购范围: 为采购人提供互联网出口防护服务。具体包括: 基础安全防护及高级安全防护。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2.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日起6个月。
- 2.3 服务地点: 北京市。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资质要求: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须提供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须提供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格条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复印件以及: (1) 供应商为企业的, 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 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 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财务要求: 须提交2025年度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至少包含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或银行于开标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原件或复印件皆可, 不论资信证明中是否说明复印无效。不以资信证明的抬头是否为本项目采购人判定其有效性)	须提交2025年度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至少包含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或银行于开标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原件或复印件皆可, 不论资信证明中是否说明复印无效。不以资信证明的抬头是否为本项目采购人判定其有效性)
3	业绩要求: 无	无
4	信誉要求: 供应商近三年内①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以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当日的查询记录为准); ②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以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当日的查询记录为准); ③近三年内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提供承诺函); ④供应商未在“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被列入限制准入供应商名单且未被列入采购人不宜合作供应商名录 (供应商无需提供此材料, 由采购人于评标当日查询)。	供应商近三年内①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以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当日的查询记录为准); ②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以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当日的查询记录为准); ③近三年内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提供承诺函); ④供应商未在“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被列入限制准入供应商名单且未被列入采购人不宜合作供应商名录 (供应商无需提供此材料, 由采购人于评标当日查询)。
5	其他要求: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②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③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④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参照财政部的标准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的承诺书。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②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③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④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参照财政部的标准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的承诺书。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 (2)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3) 其他: /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采购活动的单位，请于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7月3日（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网址：<https://bidding.cbpm.cn>）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4.2 采购文件售价0元。

供应商在报名时需上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廉洁交往告知书》（点击“我要报名”后在相关附件处自行下载模板）。

4.3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在线注册、下载采购文件，线下制作响应文件、在线上上传响应文件及在线进行谈判。具体操作详见本章“特别告知”。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7月6日9时00分，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5.2 响应文件要求：

使用北京CA进行加密

不使用北京CA进行加密，需递交PDF格式文件

5.3 逾期送达的，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在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线上开启。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7. 谈判时间和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在线参加谈判活动，谈判开始时间预计为2026年7月6日10时00分，将与每一位供应商进行一对一谈判，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谈判在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在线进行。

8.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钞数字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盛坊路28号

联系人：付琳琳

电话：010-60298058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联系人：康锐、杨柳、马兆晖

电话：010-62108128

邮编：100081

传真：010-61954192

电子邮箱：kangrui@cncitc.com.cn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6月30日

特别告知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在线注册、下载采购文件，线下制作响应文件、在线上传响应文件及在线商谈（询价类采购项目除外）。

1. 采购文件购买流程

1.1 凡有意购买采购文件的单位，请前往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网站（<https://bidding.cbpm.cn>），点击供应商注册，进行免费注册。

1.2 对于发布采购公告的项目，已注册过的单位，在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网站，进行供应商端登录，登录后点击“公告信息”，查找到本项目，点击“我要报名”。

1.3 对于发布采购邀请书的项目，被邀请单位在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网站进行供应商登录，登录后点击屏幕右上角“信息提醒”，在“邀请提醒”中查找本项目的通知消息，点击该提醒进行邀请书确认。

1.4 根据项目公告、邀请书内容，联系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完成采购文件的购买。采购文件款一经收取不予退还。完成采购文件购买并经确认后，该项目将出现在供应商端“我的项目”中，可进行采购文件的下载。

2. 响应文件编制

2.1 要求使用CA锁加密的响应文件

2.1.1 根据公告/邀请书5.2内容要求，响应文件使用北京CA加密的，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购买完成后尽快与电子签章办理机构联系，办理CA证书及电子签章的购买事宜，以免耽误项目响应。电子签章办理流程，详见平台首页帮助文档。（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首页-帮助文档-《加密锁办理指南》）

2.1.2 电子签章办理完成后，请在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国印钞造币版）”，进行线下响应文件的制作。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登录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在供应商端“我的项目”中，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行响应文件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后，可在线进行模拟解密测试。

2.1.3 供应商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公司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电子签名。对于只办理公司电子公章的供应商，应在相应位置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名后扫描上传。

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章、签名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1.4 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2.2 未要求使用CA锁加密的响应文件

2.2.1 根据公告/邀请书5.2内容要求，未要求使用北京CA加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线下PDF格式响应文件的制作。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登陆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在供应商端“我的项目”中，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行响应文件上传。

2.2.2 供应商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公司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名后扫描上传。

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代理人签章、签名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2.3 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3. 响应文件的上传及开启

3.1 供应商须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成功上传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3.2 由于平台系统故障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正常上传，应及时通过统一服务热线联系平台技术服务人员解决。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仍未解决的（须提供截止时间前三个小时之内上传文件操作异常的证明材料，如上传文件过程中出现错误或异常的系统桌面的全幅截图）；供应商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非由供应商的责任导致开启现场解密异常，无法正常打开的；评审现场由于网络或其他不可预知问题的出现而无法正常进行电子评审、商谈的，由采购人及评审小组研究决定是否延期评审或重新采购。

3.3 供应商可在文件开启时间前3小时内登录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供应商端，在“我的项目”中选择本项目，点击进入“电子开标大厅”等待开启文件。到达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将根据主持人指令，在1小时内，使用本公司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供应商，其响应将被否决。未使用CA加密的响应文件无需解密，平台将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自动解密。

3.4 供应商使用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在线参加项目多轮次报价。（询价采购项目除外）

3.5评审结束后，供应商可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针对公开征集方式项目）、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或登录供应商端查看成交结果。